

2022 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主要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

目 录

主题一、三年行动计划	2
发文背景:	2
主要任务:	2
工作要求:	2
行动意义:	2
主题二、受益所有人	3
政策法规:	3
发文背景:	3
实施日期:	3
制度安排:	3
建议指引:	3
发布背景:	3
动作节点:	3
主题三、反有组织犯罪	5
发文背景:	5
定义:	5
实施日期:	5
制度安排:	5
主题四、反电信网络诈骗	7
发文背景:	7
定义:	7
实施日期:	7
制度安排:	7
主题五、客户尽职调查	8
发文背景:	8
实施日期:	8
制度安排:	8
主题六、黑灰名单国家或地区	9
主题七、典型案例	10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10
第一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2022/4/12 发布)	14
第二批: 3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22/12/13 发布)	14
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15

主题一、三年行动计划

发文背景：

2022年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三年行动的牵头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

主要任务：

- (一) 完善法律制度。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完善数据统计方法；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 (二) 强化协同配合。规范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移送管理；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
- (三) 提升实战效能。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加强反洗钱调查协查工作；提高移送线索质量。
- (四) 深化源头治理。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问题通报和整改；建立“以案倒查”工作机制。

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 (三) 落实工作责任； (四) 加强宣传培训。

行动意义：

- (一)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是服务国家整体战略的需要；
- (二)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是在目前国际竞争局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需要；
- (三)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社会安全的迫切需求。

主题二、受益所有人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发文背景：

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

实施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制度安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其中包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七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其中包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建议指引：

FATF 建议 24 及其释义

发布背景：

FATF 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了建议 24 及其释义的修订案，以下从不同的“动作节点”对修订案的内容分别予以摘录。

动作节点：

1、收集

建议 24 修订案明确要求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即综合使用不同机制收集受益所有权信息，以确保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这些信息。

2、公司掌握并持有

各国应当要求公司掌握并持有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公司自身受益所有权信息，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这些信息。

3、作为受益所有权登记的公共机关或运行机构所持有

各国应要求一个公共机关或运行机构持有受益所有权信息，或者拥有相应的替代机制，前提是该替代机制也能让主管部门高效获取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4、主管部门获取

建议 24 修订案还规定，主管部门应及时获取信息，基于可核实的准确及最新信息，从而识别受益所有人。

5、确认

此外，各国还应当采取任何额外的补充措施，以确保能够确认公司的受益所有权。这些额外措施包括由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和专业机构掌握的、或由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持有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6、评估

建议 24 的修订案要求各国遵循“风险为本”的方法并考虑国内法人的风险。各国需识别和应对法人引发的风险，不仅是在国内设立的法人，也包含在国外设立的、与国内有着充分联系的法人。

7、公共采购

此外，修正案还要求各国确保公共机关在公共采购过程中获取法人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8、禁止

最后，(建议 24 的)修订案包括加强控制以防止滥用不记名股票和代持安排，包括禁止发行新的不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认股权证、禁止将现有的不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认股权证予以转换或流通，以及对代持安排提出更严格的透明度要求。

主题三、反有组织犯罪

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预防和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犯罪的专门立法。

定义：

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实施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制度安排：

1、调查

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2、查询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3、止付、冻结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查封、扣押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主题四、反电信网络诈骗

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旨在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定义：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实施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制度安排：

1、强化尽职调查

从更广的“客户”范围出发，《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基于电信网络诈骗客户群体的特征，强调了尽职调查的对象范围。尤其对异常账户和存在可疑交易的客户，需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2、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

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机构监测系统的基础之上，是否以更宽的数据视角，从“个性特征”中快速提取“共性特征”，并反哺到金融机构的交易监测以及高风险客户后续管理，让可疑交易监测走得更“快”，仍依赖于统筹管理下的进一步实践应用。

同时，《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完善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设备位置、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信息。这一规定对可疑交易监测节点上报信息的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侧面推动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可疑交易监测将走得更“准”。

3、高风险客户管控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六条规定，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因此，针对疑似电信网络诈骗的高风险客户，从单一机构视角出发，不论是在客户准入节点、还是存量客户的业务管理阶段，“拒绝提供产品和服务”将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责。

主题五、客户尽职调查

发文背景：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2〕1 号令），旨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

实施日期：

暂缓施行

制度安排：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 < 客户尽职调查一般规定>，共计 27 项政策条款。从具体的动作步骤来看，包含识别、核实、登记、留存、审查与获取等措施。从不同风险特征的客户出发，需要进行识别、核实、登记与留存的信息范围并不相同。

即，根据客户风险状况不同，采取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比如低风险客户，基础身份信息识别和留存结果的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仍是回溯检查的重点；而中、高风险客户，对基础身份以外的信息获取是重点。

比如《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中针对洗钱 风险较高的客户，需要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再比如第二十八条，客户交易出现异常时，应审核原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确认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对客户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的认识。

主题六、黑灰名单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10 月 21 日，FATF 发布了更新后的《高风险和应加强监控的司法管辖区》名单。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包括朝鲜、伊朗和缅甸共 3 个司法管辖区。其中，缅甸是本次新增至黑名单的国家。应加强监控的司法管辖区，即通常业务理解中的“灰名单”，共计 23 个司法管辖区。名单所列国家或地区如下表：

序号	国家（地区）	英文
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 (黑名单)		
1	伊朗	Iran
2	朝鲜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3	缅甸	Myanmar
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 (灰名单)		
4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5	巴巴多斯	Barbados
6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7	柬埔寨	Cambodia
8	开曼群岛	The Cayman Islands
9	刚果民主共和国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1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11	海地	Haiti
12	牙买加	Jamaica
13	约旦	Jordan
14	马里	The Republic of Mali
15	摩洛哥	Morocco
16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17	巴拿马	Panama
18	菲律宾	Philippines
19	塞内加尔	Senegal
20	南苏丹	South Sudan
21	叙利亚	Syria
22	坦桑尼亚	Tanzania
23	土耳其	Turkey
24	乌干达	Uganda
25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26	也门	Yemen

主题七、典型案例

2022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其官网发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共十个案例；2022年4月12日、1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其官网发布两批、共八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022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五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一、被告人易某锋、连某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犯罪团伙在缅甸创建“远峰集团”，采取公司化运作模式，编写话术剧本，开展业务培训，配备作案工具，制定奖惩制度，形成组织严密、结构完整的犯罪集团。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该集团先后招募、拉拢多名中国公民频繁偷越国境，往返我国和缅甸之间，用网络社交软件海量添加好友后，通过“杀猪盘”诈骗手段诈骗81名被害人钱财共计1820余万元。

判决结果

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

二、被告人罗某、郑某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黄某某组织数百人在柬埔寨、蒙古等国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形成犯罪集团，该诈骗集团设立业务、技术、后勤、后台服务等多个部门。业务部门负责寻找被害人，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诱骗被害人到虚假交易平台投资。后台服务部门接单后，通过制造行情下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该犯罪集团诈骗被害人钱财共计6亿余元。

2019年3月至10月，被告人罗某、王某菲等19人先后加入该集团的后台服务部门，罗某任后台服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王某菲系后台服务部门的骨干成员，负责安排代理和接单人员对接等工作；其余被告人分别负责钱款统计、客服、接单等工作。罗某等人涉案诈骗金额1.7亿余元。被告人郑某星、郑某2人系地下钱庄人员，明知罗某等人实施骗，仍长期将银行卡提供给罗某等人使用，并对罗某等人诈骗钱款进行转移。后台服务部门和地下钱庄均系犯罪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

判决结果

诈骗罪

三、被告人施某善等十二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至 5 月，被告人施某善指使并帮助被告人刘某等偷越国境到缅甸，搭建虚假期货投资平台，组建以被告人沈某等为组长、被告人余某等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队。通过建立股票交流微信群方式，将多名被害人拉入群内开设直播间讲解股票、期货投资课程，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冒用广州金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以投资期货为由，诱骗被害人向虚假交易平台汇入资金，后关闭平台转移资金。

判决结果

诈骗罪

四、被告人吴某成等五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吴某成为非法牟利，伙同吴某东在抖音上私信被害人，在得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后，假称被害人中奖并要求添加 QQ 好友领奖，之后向被害人发送虚假的中奖转账截图，让被害人误认为已转账。当被害人反馈未收到转账时，吴某成等便要求被害人使用家长的手机，按其要求输入代码才能收到转账，诱骗被害人向其提供的银行卡或支付宝、微信账户转账、发红包，骗取被害人钱财。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吴某成等人共计骗取 5 名被害人(10 周岁至 11 周岁之间)的钱财 6 万余元。

判决结果

诈骗罪

五、被告人黄某等三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刘某杰、许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武汉以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聘业务员从事诈骗犯罪活动。三人分工配合共同完成诈骗，并按诈骗金额比例提成，同时还发展“代理公司”，提供诈骗话术、培训诈骗方法、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资金结算服务，并从“代理公司”诈骗金额中提成。

该公司由业务员冒充美女主播等身份，按照统一的诈骗话术在网络社交平台诱骗被害人交友聊天，谎称送礼物得知被害人收货地址后，制造虚假发货信息以诱骗被害人在黄某管理的微店购买商品回送业务员，微店收款后安排邮寄假名牌低价物品给被害人博取信任。之后，业务员再将被害人信息推送至刘某杰等人负责的直播平台，按诈骗话术以直播打赏PK为由，诱骗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充值打赏。2020年4月至9月，黄某和刘某杰诈骗涉案金额365.2万元，许某诈骗涉案金额454.2万元。审判阶段许某退缴赃款8.1万余元。

判决结果

诈骗罪

六、被告人赵某云等九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10月，被告人赵某云、杨某强等人出资组建诈骗团伙，先后招募郭某清、兰某峰担任团队组长，招募丁某某等多人为成员实施诈骗犯罪。

该团伙通过社交软件聊天骗得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发送二维码链接，让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软件，待被害人投资后，采取控制后台数据等方式让被害人“投资亏损”，以此实施诈骗。

判决结果

诈骗罪

七、被告人邓某辉等六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18年5、6月份，被告人邓某辉、林某明共谋采用“猜猜我是谁”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二人共同出资，邓某辉购买手机、电话卡等作案工具，纠集被告人陈某、张某坤等人，利用邓某辉购买的涉及姓名、电话、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诈骗电话，让被害人猜测自己的身份，当被害人误以为系自己的某个熟人后，被告人即冒充该熟人身份，编造理由让被害人转账。

2018年6月至8月，邓某辉等人采用此种方式大量拨打诈骗电话，骗取被害人罗某某等五人共计39.2万元。案发后，从邓某辉处查获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39482条。

判决结果

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八、被告人陈某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任职的广东海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广东海越公司负责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的线上订单交付服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间，陈某利用担任广东海越公司电话卡配送员、配送组长、片区主管的职务便利，先后招揽被告人李某剑、左某、梁某俊、曾某明等人，在向手机卡用户交付手机卡过程中，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获取用户的实名制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京东、抖音等账号，其中一张手机号码注册微信账号后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被害人廖某某10万元。

判决结果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九、被告人隆某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被告人隆某柒通过微信与他人联系，明知对方系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商定以每张每月1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对方使用。之后，隆某柒将其办理的9张银行卡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提供给对方，其中6张银行卡被对方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资金，隆某柒获利共计5000余元。

判决结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十、被告人薛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初，被告人薛某从淘宝上以130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套“多卡宝”设备，并通过其亲朋办理或购买电话卡26张。

后薛某通过聊天软件联系他人租用“多卡宝”设备，并约定租金和支付渠道。2020年9月8日至11日，薛某先后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等地架设“多卡宝”设备供他人拨打网络电话，非法获利28310元。不法分子利用薛某架设的“多卡宝”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起，诈骗财物共计16万余元。

判决结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第一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2022/4/12 发布)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1.浙江 “12.30”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0 年 12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诈骗集团在境外搭建虚假投资平台对我国公民实施诈骗。现已抓获诈骗窝点及关联犯罪人员 400 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1.5 亿余元。

2.福建 “4.09”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4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诈骗集团先后在东南亚一些国家设置窝点，对我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刷单等电信网络诈骗。现已抓获诈骗窝点及关联犯罪人员 80 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6000 万余元。

3.河南 “6.20”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6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该诈骗集团先后在缅北地区多处设置窝点对我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现已抓获诈骗窝点及关联犯罪人员 100 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1.2 亿余元。

4.湖南 “8.07”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8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诈骗集团多次组织人员偷渡到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并在境外搭建虚假投资平台对我国公民实施诈骗；该贩卡团伙长期组织境内人员非法买卖银行卡。现已抓获诈骗窝点、贩卡团伙人员 70 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3000 万余元。

5.重庆 “6.15”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6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诈骗集团先后在缅甸等地，通过设立虚假投资交易平台对我国公民实施诈骗。现已抓获诈骗窝点及关联犯罪人员 100 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1.2 亿余元。

第二批： 3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22/12/13 发布)

6.浙江桐乡 “3·03”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7 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犯罪集团在境外商业园区设立虚假公司，组织人员偷渡到境外从事诈骗活动，通过在境外搭建的虚假网络投资平台对我国公民实施诈骗。

7、湖北咸宁 “3·03”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4 月，公安机关顺线追查，发现一个通过冒充金融公司客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集团，初步查明作案 800 余起。该诈骗集团与境外“地下钱庄”长期勾连，形成“境内引流推广—境外实施诈骗—地下钱庄运作—赃款回流境内”的犯罪链条。

8、四川南充 “4·01” 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2 月，经查，这些犯罪团伙从国内招募人员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利用虚假投资 App，通过网络交友、诱导投资等方式对国内公民实施诈骗。

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他洗钱案件 4 件，自洗钱案件 1 件。

案件 1：黄某洗钱案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黄某为掩饰、隐瞒朱某成非法集资犯罪所得，帮助朱某成联系境外洗钱人员，并将上游犯罪人员账户资金分散并层层转移，以“对敲”方式转移资金。

2020 年 1 月，黄某应朱某成的要求，代为出售朱某成用非法集资款购买的汽车并帮助朱某成等 3 人偷渡至境外。

2020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百万元；以偷越国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三百零五万元。黄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 2：丁某环、朱某洗钱，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

2016 年 10 月，上游犯罪人白某青为隐匿资产，指使丁某环、朱某虚假出售以其儿子名义持有的众某公司股权。丁某环请朋友鹿某以虚假收购股权的方式帮助代持众某公司股权，并承诺支付鹿某 5 万元好处费。为制造鹿某出资收购股权假象，丁某环、朱某将白某青提供的现金 200 万元存入鹿某账户，再由鹿某转至白某青控制的账户，伪造虚假交易资金记录。

经过一审、二审，2021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以洗钱罪判处丁某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五十万元，与其所犯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五十万元，罚金三百五十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五十万元，与其所犯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

作人员受贿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十万元，罚金三百五十四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鹿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已生效。

案件 3：李某华洗钱案

在上游犯罪人员李某被刑事拘留后，李某华为掩饰上述保管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要求他人提供银行账户供其使用，并分别于 5 月 27 日、28 日从鑫某牧业公司对公账户分多笔转出 340 万元至他人银行账户。6 月 21 日、24 日，李某华又从兴某牧业公司对公账户分多笔转出 400 万元至他人银行账户。上述 740 万元转至他人账户后，李某华将其中的 141 万余元用于支付李某所办工厂工人工资、水电费、税费、贷款等，剩余 598 万余元由他人取现后交至其手中，李某华予以隐匿。

2021 年 5 月 26 日，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李某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宣判后，李某华提出上诉。同年 8 月 27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 4：马某益受贿、洗钱案

2004 年上半年，马某益使用本人的银行账户接收上游犯罪人员马某军给予的本金及收益共计 109 万元，后马某益将此款用于经营活动。2015 年 8 月，马某军收受赵某贿赂的 8 万美元现金后，马某益直接接收了马某军交予的 8 万元美元现金，后分 16 次将上述现金存入本人银行账户并用于投资理财产品。马某益除为马某军洗钱外，还与马某军共同受贿。

2020 年 12 月 22 日，黑龙江省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马某益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洗钱罪判处马某益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马某益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 5：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冯某才三次贩卖海洛因共计 15.36 克，收取缠某超毒赃共 12350 元。冯某才每次收取缠某超等人的毒赃后，通过微信转账将大部分或者全部毒赃转给其姐姐冯某，三次转账金额合计 8850 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冯某才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以洗钱罪判处冯某才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冯某才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参考与注释: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 11 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58995/index.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jYzYjY3OTAxN2I3YjIwODU5NTM2MDc%3D>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局

https://www.samr.gov.cn/xyjgs/zcfg/202204/t20220418_341345.html

4. 《建议 24 修订案的公开声明》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r24-statement-march-2022.html>

5. 《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ZGVhOWMxODAxN2RIYjZlZTM2NTAxMjg>

6.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MmNmNWMyMjAxODJmZDU0NDAxMDIzZDY%3D>

7.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60330/index.html>

8. FATF 黑名单司法管辖区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october-2022.html>

FATF 应加强监控的司法管辖区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2.html>

9.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第二批 3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https://www.spp.gov.cn/zdgz/202212/t20221213_595451.shtml

1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4/t20220412_553759.shtml#1

11.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1131.html>

12. 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11/t20221103_591486.shtml#2